

#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26225號函。
- 二、目的：實施優秀選手培訓，提升選手技能以征戰2022年亞運會勇奪金牌。
- 三、SWOT

(一) Strength (優勢)：繼2014年仁川亞運會，馬場馬術隊獲得銅牌，障礙超越汪亦岫參加2016年里約奧運，陳少曼參加完 2018世界馬術錦標賽後，又於2019年取得2021年東京奧運參賽資格，2019年泰國亞錦賽，馬場馬術隊拿下團體銀牌，而2019年的 FEI 世界挑戰盃賽中更獲全球排名冠軍，我國選手成績表現亮眼，競爭奪牌具有優勢。

(二) Weakness (劣勢)：完整的後勤支援較不足，馬術比賽非單只有選手及馬選手，比賽時還需要有教練、獸醫、馬伕、釘蹄師貼身照護馬匹的健康，目前選手雖都以本身家庭經濟挹注為主，但並非每位選手都可以聘請完整的團隊，專業後勤支援較不足，另外，選手到歐洲培訓或比賽也有入境天數的簽證限制，無法長期留駐。

(三) Opportunity (機會)：本屆亞運主辦城市在中國杭州，氣候接近台灣，語言相通，選手在環境適應上可以很快調適。

(四) Threat (威脅)：

1. 年輕新秀選手雖表現有亮點，但因國際賽會經驗仍稍嫌不足，臨場不夠穩定。
2. 馬術運動花費大，進入門檻較高，運動人口數不若其他項目多，在優秀人材的徵選上自然較受限制。
3. 馬術沒有專門的訓練基地，一般培訓需仰賴私人馬術俱樂部出借場地，讓選手沒有歸屬感，人才養成上相對弱勢。
4. 馬場馬術目前最大威脅仍來自於日本、韓國、泰國，障礙超越則屬中東的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卡達等，而地主隊中國強勢發展的馬術實力亦不容小覷。

#### 四、訓練計畫

##### (一) 訓練目標

- 1、總目標：於2022年亞運獲得金銀銅牌佳績。
- 2、階段目標：於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賽事積分遴選優秀選手，再參加2022年歐洲之選拔決賽，由選拔決賽中遴選產生正選選手參加亞運。

##### (二) 訓練方式：長期培訓或至歐洲階段移地訓練。

國內無專屬訓練場館，因此大部份選手還是在原所屬馬場自主訓練，搭配短期遴聘外籍教練來台或短期國外移地訓練。另有部分選手已經在歐洲長期移地訓練，如汪亦岫、陳少曼、張玉潔等。

##### (三) 訓練成效預估：達成階段目標並於2022年亞運會獲得前三名。

##### (四) 訂定成績檢測標準：選手於2022年1月5日前提交2021年成績予本會選訓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成績所獲積分遴選障礙超越、馬場馬術各10名選手參加2022年之選拔賽。

##### (五) 選手汰換辦法：正選選手若有素行不良或日後培訓成績不佳者得送選訓委員會提報除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

#### 五、督導考核：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全程訓練之監督責任，定期關心訓練情況鼓勵選手，若有表現不佳違反紀律者將提報委員會議處。

####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 (一) 運科：視需要提出。
- (二) 運動防護：參賽及訓練期間支援運動傷害防護員。
- (三) 醫療：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等，准予聘請獸醫、釘掌師定期做馬匹復健、健檢、醫療等。
- (四)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出國比賽訓練時之公假。
- (五) 外籍教練：依規定另提專案申請。

####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26225號函。

二、目的：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選拔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之選手及馬匹，為國家爭取金銀銅牌佳績。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一）條件：障礙超越及馬場馬術教練各1名，共2名。

1、學識、經驗、才能及領導能力須堪任運動教練職務，無不良紀錄，具備國家級教練（或更高等級）資格者。

2、具有帶隊或參與國際賽會經驗者。

（二）遴選方式：

由秘書處就其履歷初步審核，通過後送本會選訓委員會作最後開會審議，並報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同意備查。

## 五、選手遴選

（一）條件：需有具備參加亞運等級能力之馬匹，障礙超越及馬場馬術各正選4名及各1名候補選手。

（二）遴選方式：

1. 本會得徵召選手參加，徵召標準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於FEI浪琴排名(Longines Rankings)中第1名之台灣選手，可入選為種子選手。

2. 第1階段，以積分排名為遴選依據：

積分計算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選手須提出3場最佳比賽成績做為總積分排名，排名前10名者入選參加第2階段之選拔賽，上述3場最佳成績，選手可自行選擇國內或國外賽事，但須符合下列標準：

(1) 國內賽事部分：障礙超越選手須參加140公分(含)以上、馬場馬術選手須參加聖喬治級(含)以上始可累計積分。

(2) 國際賽事僅限FEI國際馬總1星級以上賽事，其中障礙超越140公分(含)以上、馬場馬術聖喬治級(含)以上始可累計積分，請參閱附件積分計算辦法。

(3) 因部分選手在大陸工作無法參加台灣國內賽事，其參加大陸地區賽事亦可認列成積，惟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與台灣國內賽會同等級方可計算其積分。

(4) 請各選手於2022年1月5日前將上述成績提報本會秘書處以計算積分排名。

3. 第2階段，參加歐洲之選拔賽(決選)，以遴選出最終正選及候補選手：  
決選由本會選定2022年5月底之前歐洲賽事，馬場馬術及障礙超越各2場，  
成績計算如下：

(1) 2場賽事中取最好的1場成績作為排序依據。

(2) 2場賽事須為同人同馬。

(3) 障礙超越以罰分最少，時間最快者為優勝，若有2位以上選手罰分  
相同、時間相同，則再進行一場附加賽(jump off)決定勝負。

(4) 如遇新冠肺炎影響無法出國，本會將另案討論決選賽之方式。

4. 入選培訓隊之選手或馬匹如因故受傷無法參加，需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  
議後由積分排名依序遞補。

### (三) 附則

#### (1) 培訓隊教練(團)

1、教練須掌握選手訓練情況並定期彙報給本會選訓委員會，倘於培訓  
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  
實者，取消其資格。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  
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2) 培訓隊選手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  
事項接受教練(團)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  
或培訓態度不佳者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訓資格。

(3)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  
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4)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  
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二、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  
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積分計算方式

### 障礙

成績統計期限 2021/01/01 - 2021/12/31  
 要求場次 3場，140 cm 以上

#### 積分方式計算如下

FEI FEI 國際馬協賽事  
 Taiwan 中華馬協主辦賽事

超過扣16點(含)不予計分

FEI	5 Star	4 Star	3 Star		
	160	155	150	145	140
0 to -3	26	22	18	14	12
-4 to -7	24	20	16	12	10
-8 to -11	19	15	11	9	7
-12 to -15	15	12	9	7	5

  

Taiwan	160	155	150	145	140
0 to -3	18	14	10	8	6
-4 to -7	14	12	8	6	4
-8 to -11	12	10	6	4	2
-12 to -15	10	8	4	2	1

### 馬術

成績統計期限 2021/01/01 - 2021/12/31  
 要求場次 3場，聖喬治級 以上

#### 積分方式計算如下

FEI FEI 國際馬協賽事  
 Taiwan 中華馬協主辦賽事

沒有超過 60%(含)的場次不予計分

FEI \ 成績 %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Inter 1 & above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聖喬治級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Taiwan \ 成績 %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Inter 1 & above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聖喬治級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